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下列事宜：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當時獲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佔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最多10%）上市及買賣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上限至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0%（「已更新授權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令已更新授權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燕燕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倘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不論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先後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加進先生、施俊寧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及劉鵬程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